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3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柏宇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113年度訴字第2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柏宇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且依同案被告黃建誠之供述、證人周玳逸及夏元屏之證述、對話紀錄、扣案證物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再被告前於民國113年（原裁定誤載為103年）7月4日甫因詐欺案件經釋放，又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且其自承有數件相類案件現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於短期間內為相類犯行，且所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細緻，尚有共犯未查獲，足認仍有未遭查獲之人得與被告共同行騙，被告有再次加入詐欺集團之可能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應予羈押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上游於起訴日裁定交保，被告平日有固定工作，並無原裁定所指反覆實施之虞，懇請重新為裁定，給予被告具保之機會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01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再羈押之
02 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行之
03 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
04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
05 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
06 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
07 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08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
09 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
10 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3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原審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
15 附相關事證，是其犯嫌重大，再被告自承前於113年7月4日
16 在另案所涉之詐欺案件釋放後，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
17 本案起訴書所載之詐欺犯行，有原審訊問筆錄、本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0頁、本院卷第23頁），是
19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原裁定因認被告
20 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並具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
21 第1項第7款，而有羈押之必要，予以裁定羈押，核無不合。

22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於訊問
23 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認被
24 告有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裁定羈押，係就本案具體案
25 情，依法行使裁量職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6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犯罪情節、人身自由之私益
27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原審所為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
28 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其所為之羈押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
29 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